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45	下午 1:0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50	上午 11:30
呂 堅議員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3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慶業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1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鍾啓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盧銳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許世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及北)
謝銘業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三)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三項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議程第五(8)項

范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郭強議員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陳智偉先生	(因事請假)
吳玉英小姐	
鄧廣棠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房屋署新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三)徐雲龍先生及元朗地政處新任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莫慧詩女士首次出席會議，分別接替已調任的吳奇華先生及劉少聰先生；以及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梁家欣女士代表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健斌先生。主席並歡迎錦田公立蒙養學校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是次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68 號)**

- 3． 委員閱悉上述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第三項：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69 號)**

- 4．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出席會議。

- 5． 黎聲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港鐵票價調整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程式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無須經由議會審議，缺乏民意監察，致使港鐵近年儘管賺得巨額盈利，仍按可加可減機制加價，進一步令通脹加劇及加重市民經濟負擔，元朗等偏遠地區的居民更是百上加斤，反映現行機制存有極大缺陷；
- (2) 關注現時票價調整機制採用的方程式透明度不足，認為方程式內包含的元素只選擇性地反映票價上升的因素，以致近年港鐵票價只升不減。有委員建議把方程式改為參照全港市民實質工資水平的變動，更合理地調整港鐵票價；

- (3) 關注政府以鐵路作為運輸網絡骨幹的交通政策，導致巴士及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縮減服務，而鐵路則可進一步壟斷市場。港鐵的票價調整對社會民生造成極大影響，因此必須訂立更切合時宜的機制，有效釐定合理票價；
- (4) 要求全面檢討有關機制，建議將市民實際負擔能力、港鐵地產及營商項目利潤和服務質素等納入機制，作為調整票價的考慮因素；
- (5) 建議訂立長程車票收費上限，並研究利用港鐵的營運及賣地收益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以紓緩高昂交通費對偏遠地區居民造成的沉重經濟負擔；
- (6) 建議設立事故扣分制度，以確保港鐵的服務質素並減少事故發生；
- (7) 有委員認為港鐵作為公營交通運輸機構不應上市，在調整票價前亦應先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
- (8) 有委員促請政府顧及低收入家庭和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運用其作為港鐵大股東的影響力，更有效地監管港鐵的票價和服務質素，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及
- (9) 有委員關注六星期的諮詢期過短，要求當局延長諮詢期，更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7.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委員就諮詢期的意見，由於過去兩年社會各界已廣泛討論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相關議題，而立法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上述議題及港鐵加價事宜，並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故是次公眾諮詢旨在讓市民就港鐵票價調整機制進一步表達意見；
- (2) 當局早前已透過傳媒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有關諮詢事宜，並將諮詢文件上載到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網頁，歡迎市民透過書面形式提交意見，預計有關檢討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及

- (3) 表示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對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意見及建議。

8. 主席總結，委員促請當局全面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有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將市民實際負擔能力、港鐵物業及廣告收益等非營運收益納入機制；設立事故扣分制度以監察港鐵的服務表現；以及訂立長程車票收費上限，有效釐定合理票價，以紓緩高昂交通費對市民造成的經濟負擔。秘書處將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四項：前議事項：

建議在假日禁止車輛進入南生圍路(單線雙程段)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0 號)

9. 許世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現時有不少市民及旅遊人士選擇在假日前往南生圍進行郊遊、拍照等多種活動，而長者及殘疾人士需乘搭車輛方可前往該處，加上以車代步的當地居民亦需利用該路段進出住所，擔心在假日禁止車輛進入南生圍路(單線雙程段)的建議措施會對市民及當地居民造成不便；
- (2) 建議署方提交有關單車及其他車輛在假日使用上述路段的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 (3) 認為當局應盡量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建議署方短期內先利用禁區紙限制進入南生圍路車輛的數目，以減少單車交通意外發生，同時進行長遠規劃，改善該路段的道路設計及整體配套設施，以確保單車使用者及其他駕駛人士在使用有關路段時的安全；及
- (4) 促請當局加快興建南生圍單車徑的工程進度，以紓緩踏單車人士的需求及保障其安全。

11. 許世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數據顯示，在假日進出南生圍路的單車數目較其他車輛為多，為保障踏單車人士的安全，建議於假日禁止車輛進入南生圍路(單線雙程段)；及
- (2) 署方可於試行有關措施三個月後進行檢討，並向委員匯報有關措施的成效及影響。

12.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對現階段實施禁止車輛於假日進入南生圍路(單線雙程段)的建議有所保留，建議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透過短期措施改善交通情況，並盡快改善該路段的道路設計及整體配套設施，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第五項：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吳玉英小姐要求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可直接接收議程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1 號)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關注現時有關巴士服務的提問須由交委會主席決定是否轉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對工作小組不能獨立接收議程表示不滿，並建議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相關會議安排，使工作小組可直接接收會議議程；及
- (2) 另有委員則認為在成立工作小組時，委員已於交委會會議上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接收議程的安排進行詳細討論，而工作小組作為交委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只跟進由交委會轉交的委員提問屬合理的運作機制。

14.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1)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跟進及討論由交委會轉交予工作小組就有關巴士(只包括專利巴士)線路、班次、服務時間、轉乘優惠及服務水平的委員提問，而工作小組成員亦於會議上通過有關職權範圍及接收議程的相關安排；

- (2) 目前交委會與工作小組之間的運作暢順，現階段暫未有迫切需要作出修訂；及
- (3) 建議待工作小組運作滿一年後，再就其職權範圍及相關會議安排進行檢討。

15．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同意待工作小組運作滿一年後，再就其職權範圍及相關會議安排進行檢討。

(2)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設立基金降低偏遠地區的交通工具票價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2 號)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本港偏遠地區居民需負擔高昂交通費的問題多年來為人詬病，促請當局採取實際措施降低偏遠地區居民來往市區的交通費用；及
- (2) 有委員建議當局效法其他國家及地區，為巴士、鐵路等公共交通服務訂立長程車票的收費上限，以及研究利用港鐵的營運及賣地收益設立交通費穩定基金，以紓緩高昂交通費對偏遠地區居民造成的沉重經濟負擔，鼓勵區內居民前往市區就業，同時吸引更多市民遷居新市鎮，促進偏遠地區的發展。

1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代為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城巴 969 及 967 線提供\$2 星期日及假期優惠予 60-64 歲長者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3 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來往元朗/天水圍至市區的交通費用非常昂貴，對長者更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故建議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除為 60 至 64 歲乘客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兩元優惠乘搭港島路線及深西快線外，進一步將有關車資優惠擴展至城巴 969 及 967 號線，方便區內長者在假日前往市區，擴闊長者社交生活；

- (2) 有委員指出城巴向來有向 60 歲或以上乘客提供車資優惠，但在政府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後，城巴隨即將車資優惠的合資格對象調整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令部分 60 至 64 歲乘客喪失其原有車資優惠，委員對有關安排表示不滿；
- (3) 有委員建議當局重新檢討有關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措施，並將長者界定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以確保有關措施真正惠及有需要人士；及
- (4) 對城巴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要求城巴日後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總結，委員促請城巴積極考慮為 60 至 64 歲乘客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兩元優惠乘搭 969 及 967 號線，並對城巴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及遺憾，秘書處將致函城巴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要求城巴日後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致函城巴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4)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吳玉英小姐建議討論有關八達通卡報失及查閱交易記錄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4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向遺失八達通卡的用戶收取報失手續費的安排並不合理，巧立名目的收費絕不可取；
- (2) 指出八達通公司雖然表示在無法確認查詢者為持卡人的情況下，不會透露該卡的任何資料，但當用戶退回不記名的八達通卡時，八達通公司卻在無須確認退卡人為持卡人的情況下安排退款，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存有矛盾；及
- (3) 對八達通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及遺憾，認為有關安排令委員無法深入討論有關議題及即時作出跟進提問，亦無助八達通公司進一步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故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並再次邀請八達通公司派員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

21．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致函八達通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並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致函八達通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5) 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村巴 NR908 線的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5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村巴 NR908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加上有關營辦商曾私自改動該線的票價收費及班次服務，令居民無所適從，要求署方加強監管 NR908 號線的運作，敦促營辦商穩定班次，改善服務；
- (2) 有委員反映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從未邀請或支持有關營辦商申辦 NR908 號線服務，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居民組織及營辦商的相關資料；及
- (3) 有委員不滿署方對居民巴士服務監管不足，要求署方盡快檢討有關機制。

23．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交通政策，居民巴士服務屬輔助性質，用以紓緩居民在繁忙時段對常規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2) 居民巴士營辦商須得到屋苑/居民代表團體的邀請及支持，方可向運輸署牌照科作出申請，而署方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的既定因素以進行審批；
- (3) 有關營辦商須按照署方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營運，而署方亦會監管居民巴士的指定路線、停車地點及服務時間等，並在接獲有關投訴後調查營辦商是否有違規行為；至於居民巴士的票價收費，則由居民組織及營辦商自行決定；若營辦商的表現不理想，居民組織可考慮更換營辦商；

- (4) 署方會以統一標準處理所有未經批准營運的非法居民巴士，在接獲有關投訴後作出跟進工作，包括發出警告信、召開研訊等，有需要時甚至可能吊銷其客運營業證；及
- (5) 備悉委員就居民巴士 NR908 號線服務提出的意見，將會調查該線路的營運有否涉及違規行為，並於稍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居民組織及營辦商的相關資料。

24. 主席總結，促請署方盡快採取具體措施加強監管居民巴士 NR908 號線的營運情況，並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委員並要求署方全面檢討有關審批及監管居民巴士服務的相關機制，以確保居民巴士服務能有效紓緩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龐大需求。

(6) 文志雙議員及文光明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新田村路設置避車處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6 號)

25.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相關議員將與署方繼續跟進有關元朗新田村路設置避車處事宜。

(7) 黃煒鈴議員查詢天榮路增設過路處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7 號)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運輸署過往曾以安全理由拒絕議員提出於輕鐵翠湖站旁增設行人過路處橫過天榮路的建議，但署方近日擬於上述位置增建行人輔助線，有委員關注擬建的行人輔助線與原有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過於接近，行人橫過馬路時容易發生意外，查詢署方有何措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2) 查詢擬建的行人輔助線會否對天榮路的交通流量造成影響；
- (3) 關注輕鐵天榮站附件新屋苑入伙後或會增加有關路段行人及車輛的流量，促請署方密切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考慮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及
- (4) 有委員期望署方日後在處理有關交通設施事宜時，多加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27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於輕鐵翠湖站旁增設行人過路處橫過天榮路的建議，署方早前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可以透過道路設計以確保該路段的交通安全，因此落實有關建議安排；
- (2) 為確保擬建行人輔助線工程完成後的道路安全，署方將在行人輔助線前加設「慢駛」的道路標記，並在行人路旁豎立「前面行人過路」的交通標誌，以提示駕駛人士慢駛及留意前面有行人橫過馬路；
- (3) 署方並會將天榮路中間島改成安全島，讓行人以「Z」形方式分段橫過，確保安全；
- (4) 鑑於現時天榮路的車流較少，相信有關設計對天榮路的交通流量影響不大；及
- (5) 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繼續密切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進一步改善有關道路設計。

28 ·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於輕鐵翠湖站旁增設行人過路處橫過天榮路，並促請署方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8)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九巴加建十八鄉路翹翠峰巴士站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8 號)

29 ·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范綺明女士出席會議。

30 · 委員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的書面回覆表示滿意，期望九巴公司盡快落實具體時間表，盡早展開於十八鄉路翹翠峰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工程，並加快工程進度，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31 · 范綺明女士回應，預計會於十月就上述工程去信運輸署提出申請。

(9)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吳玉英小姐及郭慶平議員建議於大欖隧道轉車站增設洗手間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79 號)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大欖隧道轉車站並未設有洗手間，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八鄉路通往大欖隧道候車處(往荃灣方向)橋底設置兩個流動洗手間，但該處位置不便，而且衛生環境惡劣。隨着大欖隧道轉車站的使用率不斷上升，委員要求當局體諒乘客的需要，積極考慮於轉車站範圍內加建洗手間，或增設流動洗手間，以紓緩乘客對有關服務的迫切需求；
- (2) 有委員反映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各項配套設施不足，候車環境惡劣，期望當局一併作出改善，並建議於大欖隧道轉車站內增設八達通增值機及查閱機，方便乘客；及
- (3) 區議會過往曾多次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委員要求當局盡快採取改善措施，並要求聯同運輸署、食環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進行實地視察，全面檢討大欖隧道轉車站的整體配套設施。

33． 主席總結，委員促請當局盡快於大欖隧道轉車站範圍內加建洗手間，或增設流動洗手間，以紓緩乘客對洗手間服務的需求。委員並要求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商討改善大欖隧道轉車站配套設施的可行方案。秘書處將安排有關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與元朗民政事務處、食環署、運輸署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三號幹線)代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在大欖隧道轉車站進行有關實地視察，秘書處並已於十一月十三日致函元朗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三號幹線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六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80 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下列工程的施工進度：第 1 項工程(建議擴闊青山公路近元朗康樂路行人過路處)、第 2 項工程(建議在僑興路加設行人路及避車處)、第 5 項工程(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僑興路路

口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第 6 項工程(大棠山道與僑興路交界處改善工程)、第 7 項工程(天秀路近天晴邨出入口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第 8 項工程(天悅輕鐵站月台改善工程)及第 9 項工程(天瑞路近天澤商場對出的巴士灣位改善工程)；

- (2) 有委員關注上述進展報告並未包括區內所有交通改善工程，查詢署方揀選工程作進展報告的相關準則，並建議將延長天城路天水圍天主教小學對出巴士站灣位的工程加入上述進展報告中；
- (3) 查詢署方向港鐵公司申請工程許可的詳情；
- (4) 要求署方在上述進展報告中列出各個工程項目的落實處理日期及發出施工紙日期，以便委員跟進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展；
- (5) 關注多項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進度過於緩慢，反映新界區只有一份道路維修工程合約並不足夠，期望署方全面檢討區內各項工程的編配及進度，並訂立具體的施工時間表，以盡快處理區內延誤的工程；及
- (6) 有委員查詢專線小巴 78 號線的優惠票價是否只延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

35 · 謝銘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擴闊青山公路近元朗康樂路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路政署早前敦促承建商提交有關工程安排及臨時交通安排，待警務處批准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後，預計可於短期內展開上述工程；
- (2) 有關於僑興路加設行人路及避車處的工程，就僑興路近黃泥墩村的兩個避車處興建工程，署方經已完成其中一個，而另一個避車處則需待渠務署完成附近工程方可施工；
- (3) 有關於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僑興路路口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署方已再次向相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現正積極與機電工程署商討電綫管道的設計，以簡化施工程序；

- (4) 有關改善大棠山道與僑興路交界處的工程，署方經已完成大部分加設方向性指示牌及加設行人路的工程，現正進行加設道路標記的準備工作；
- (5) 有關於天秀路近天晴邨出入口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署方經已取得所需批文，現正準備展開上述工程，署方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移遷上址巴士站的具體安排；
- (6) 有關改善天悅輕鐵站月台的工程已於九月展開，署方早前因應港鐵公司的要求提交上述工程的詳細施工資料，以致施工日期稍有延遲，署方會密切監察上述工程的進度，以期盡早完工；
- (7) 有關改善天瑞路近天澤商場對出巴士灣位的工程，署方早前完成上述工程的樹木遷移申請，現正與港鐵公司商討於工程進行期間的各項具體安排；
- (8) 根據港鐵公司的規定，於西鐵或輕鐵沿線 30 米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均須向港鐵公司作出申請；
- (9) 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在進展報告中加入各個工程項目的落實處理日期及發出施工紙日期；及
- (10) 路政署會嚴格監管承建商的施工進度，以確保所有工程項目均可按時完工。

36． 陳建峰先生回應，署方會選擇較為複雜的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列入進展報告，由於署方須就有關工程向多個部門及機構作出申請，故此有關工程所需的籌備時間較一般工程為長。

37． 黎聲泉先生回應，專線小巴 78 號線的優惠票價將會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8．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籌備及施工進度，並積極考慮委員所提在進展報告中加入各個工程項目的落實處理日期及發出施工紙日期的建議。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2／第 81 號)

3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